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538号

唐小云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志荣与被告唐小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5280元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833.49元(以3528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,自2026年1月3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7月10日)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